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校〔2025〕89号

山西大同大学关于印发基建财务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单位：

《山西大同大学基建财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
经2025年9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
执行。



山西大同大学基建财务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核算和管理，提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建设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教发〔2017〕7号）和《山西省教育厅省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晋教财〔2015〕235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基本建设是指以新增工程效益或者扩大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新建、续建、改扩建、迁建、大型维修改造工程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坚持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实效，正确处理资金使用效益与资金供给的关系。

第四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依法筹集和使用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资金，防范财务风险；

（二）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

（三）加强项目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

（四）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

（五）加强对基本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实施绩效评价。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基本建设财务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分工协作，职责分明，权责统一”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基建部负责编制学校基本建设项目预算和年度投资计划，计财部审核后提交学校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有效促进基建财务管理规范、有效，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职责如下：

（一）计财部是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职责与权限包括：

1.建立、健全内部基建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参与筹集项目建设资金，负责基建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3.按照工程进度，办理工程与设备价款结算，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合理、有效使用基本建设资金；

4.负责向主管部门报送基建财务报表和资料；

5.做好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准备工作，负责竣工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及编制财务决算报表；

6.协助完成其他基建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二）基建部的职责与权限包括：

1.负责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前期论证、立项审批（备案）、项目预算、工程施工、竣工交接等，并配合计财部做好资金管理的有关工作；

2.在建设项目可研报告及工程概算经批准后，及时将批准文件和相关资料送交计财部，作为编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依据；

3.建设项目停建、缓建以及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等主要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将经学校批准的相关资料送交计财部，作为编制基本建设投资调整计划的依据；

4.督促施工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审核相关数据和资料并向审计单位提出审计申请；

5.对基本建设活动中的材料、设备采购、存货、各项财产物资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及时掌握工程进度，定期进行财产物资清查；

6.严格按项目预算和工程进度使用资金。

第八条 审计部负责对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和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实行审计监督，对重大项目或中央支持项目资金使用实施跟踪审计。

第九条 计财部负责资产账目移交；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账，及时收集固定资产账务处理所需资料。

第十条 学校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按财政部有关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做好内部控制工作。

第三章 建设资金筹集与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资金是指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筹集和使用的资金，按照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自筹资金是指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筹措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

第十二条 建设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第十三条 财政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四条 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建设进度等控制项目投资规模。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有财政资金结余，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基本建设项目的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所有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严格实行预算管理。基本建设资金预算是学校财务预算的组成部分，其收支预算全部纳入学校年度综合财务预算，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基本建设资金预算应根据学校年度资金财力和建设需要，综合平衡、统筹安排。

第十八条 编制项目预算应当以批准的概算为基础，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并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准以内。应当细化项目预算，分解项目各年度预算和财政性资金预算需求。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九条 基建部应当根据项目概算、建设工期、各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按照要求合理提出项目建设资金年度预算建议数。计财部根据预算建议数和以前年度项目各类资金结转情况，确认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编制学校年度基建投资计划和基建投资调

整计划，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按照规定程序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资金预算。如果项目投资支出超过已批准的项目概算，确需调整计划总投资的，基建部应当根据调整的额度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报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批准。其中需报送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则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或备案批复后，调整项目概算。

第二十一条 对发生停建、缓建、迁移、合并、分立、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项目，基建部应按学校“三重一大”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到需报送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则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或备案后，调整项目资金预算。

第二十二条 计财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做好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细化项目资金预算，及时掌握项目预算执行动态，跟踪分析项目进度，按照要求向教育主管部门报送执行情况。

第五章 基本建设项目的成本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第二十四条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学校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第二十五条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学校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工程项目如含安装设备，在工程结算单上要单独注明设备的单价、数量、金额。

第二十六条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学校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主要包括：勘察费、设计费、研究实验费、可行性研究费及项目其他前期费用；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及按规定缴纳的其他税费；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招标投标费、社会中介机构审查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各类借款利息、债券利息、贷款评估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债券发行费用及其他债务利息支出或融资费用；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及其他检验检测类费用；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

报废工程净损失及其他损失；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支出；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二）项目建设管理费中一般不得发生业务招待费，确需列支的，项目业务招待费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的5%。

（三）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该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第二十七条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学校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 (一) 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 (二) 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 (三) 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 (四) 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 (五) 非法收费和摊派；
- (六) 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 (七) 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六章 工程价款结算管理

第二十九条 工程价款结算是指依据基本建设工程发、承包合同等进行工程、货物和服务的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建设工程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都要按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实行招投标管理。基建部应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范要求签订合同，进行统一编号管理，合同中确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价款结算方式要符合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和国家建设工程、货物和服务价款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基本建设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工程价款结算的制度规定，坚持按照规范的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资金。

- (一) 预付款

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支付，按有关规定预付款比例一般不得超过建安工程合同总价的 30%，具体预付的工程款必须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抵扣方式，并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抵扣。凡是没有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预付工程款。

（二）工程进度款

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 90%。根据基建部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三）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基建部对竣工结算书及有关结算资料核实后，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由审计部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计财部根据审计确认的审计结算汇总表和审计报告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依据合同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或设备结算需办理资产验收手续的，出具验收单后方可支付结算价款。

（四）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或质量保修合同规定的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经使用管理单位确认，按合同规定条款办理结清付款手续。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应由原施工单位负责，因原施工单位拒不承担而自行维修发生的费用应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五）审计费用

若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的核减率低于5%，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若核减率超出5%（含5%），则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审计费用。

第三十一条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竣工结余的建设资金，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资金。

项目结余资金，首先用于归还项目贷款。如有结余，按照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财政资金的部分，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收回。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终止、报废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形成的剩余建设资金中，按照项目实际资金来源比例确认的财政资金应当收回。

第七章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管理

第三十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当数字准确、内容完整。

第三十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

可编制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建设项目全部竣工后，应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总决算。

第三十五条 基建项目相关管理部门需密切合作，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完成各项账务处理及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应变价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以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要公开变价处理，不得侵占、挪用。

第三十六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政府采购审批文件、采购合同；历年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工程结算资料；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计财部应及时组织开展竣工决算工作，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基建部配合计财部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第三十八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包括以下报表（表式略）：

- 1.封面
- 2.基本建设项目概况表
- 3.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
- 4.基本建设资金情况明细表

- 5.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总表
- 6.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 7.基本建设项目待摊投资明细表
- 8.待核销基建支出明细表
- 9.转出投资明细表

(二)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概况;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概算执行情况与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尾工工程情况;历次审计、检查、审核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计算分析情况;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预备费动用情况;需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三)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

第三十九条 项目一般不得预留尾工工程,确需预留尾工工程的,尾工工程投资不得超过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总投资的5%。

第四十条 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需经计财部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出具完整的审核报告及审核表,审核报告内容应当详实,主要包括:审核说明、审核依据、审核结果、意见、建议。

第四十一条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通过后，需经基建部和计财部负责人审核签字，报分管基建和财务副校长审阅后报校长审批，如需上报主管部门应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时间上报。

第八章 基本建设项目资产交付管理

第四十二条 资产交付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形成的资产交付使用单位的行为。交付使用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四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四十四条 工程竣工后，由基建部向计财部办理竣工项目实物管理移交；计财部根据基建部的移交资料，做好公用房屋、建筑物、设备等资产接收工作，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账，办理固定资产增加的账务处理。

第四十五条 计财部根据上级相关部门审批后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及时调整固定资产价值。

第四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在办理完交付使用财产手续后，除各类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以后发生的基建建设费用，将不再列入基建成本。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项目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对项目资金筹集与使用、预算编制与执行、建设成本控制、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审核、资产交付等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项目财务信息报告制度，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凡违反本制度规定者，依据《山西大同大学财务管理办法》第十二章第六十七条中的相应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计财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